

# 关于红塔区 2020 年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

红塔区财政局 陈崇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红塔区 2020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以来，区财政面对经济下行、大规模减税降费以及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对财政运行带来的强力冲击，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在区级各部门和乡（街道）的理解和支持下，区财政紧紧围绕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区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凝心聚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努力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1-9月,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6,076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数的73.1%, 慢时间进度1.6个百分点, 比上年同期增收6,971万元, 增长5.4%。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16,473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数的80.4%, 比上年同期增加21,787万元, 增长7.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1-9月,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7,156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7.2%, 比上年增收22,760万元, 增长93.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95,865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28.6%, 比上年增支90,762万元, 增长1779%。

(三)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1-9月,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29,029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77.37%, 比上年同期增收23,788万元, 增长22.6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19,977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73.87%, 比上年同期增收10,879万元, 增长9.97%。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1-9月, 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 **二、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具体事项**

### **(一) 年初预算情况**

经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6,195万元, 比上年增长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3,700万元, 比上年下降15.8%; 政府性基金收入273,719万元, 比上年增长229%, 政府性基金

支出 335,204 万元，比上年增长 555.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0,5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7.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6,516 万元，比上年增长 8.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0 万元。

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受经济下行、大规模减税降费以及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预算收入支出变动较大，对财政预算执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年初预算难以执行，根据预算法第七章规定，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需要调减预算安排重点支出数额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为使 2020 年财政预算安排更加准确、合理，现提出 2020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 1. 收入调整事项。

①**税收收入调整**。年初预算税收收入完成 165,295 万元，调整增加 2,200 万元，调整为 167,495 万元，比年预算增长 1.33%，比上年增长 3.29%。主要是红塔区税务部门积极投入人力，按计划，分步骤集中清缴已投入使用，长期未结算的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比年初预算增加 7,900 万元，同时，由于个人住房、二手房市场交易的活跃，契税比年初预算增

加 7,900 万元。

②**非税收入调整**。年初预算非税收入完成 20,900 万元，调整减少 1,449 万元，调整为 19,451 万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6.9%，比上年增长 4.5%。主要是玉交集团保障性住房出售收入减少 2,257 万元。

综合以上因素，红塔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调增 **75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86,94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751 万元**，增长 **0.4%**，比上年增加 **6,174 万元**，增长 **3.4%**。

③**上级补助收入调整**。返还性年初预算 18,585 万元。返还性收入调整增加 5,289 万元，调整为 23,874 万元，主要是其他返还性收入 2020 年预计增收奖补资金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调整增加 24,134 万元，调整为 102,134 万元，主要是一是由于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结算补助支出财力性转移支付增加 14,573 万元，二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 号）文件精神，财政部将原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专项转移支付科目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科目增加 9,56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调整减少 6,000 万元，调整为 20,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科目调整、上对下因素分配法以及上级收入减收等因素影响。2020 年上级补助收入建议调增 23,423 万元，调整为 146,008 万元。

④调入资金调整。调入资金调减 67,428 万元，调整为 73,853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比年初预算减少 136,878 万元，下降 50%，对应的土地出让纯收益相应减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减少。

⑤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为 2,483 万元，主要是由于上年超收收入安排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于今年调入。

## 2.支出方调整事项。

①影响支出规模减少的因素。一是因税收政策变化，总部经济调减 4,592 万元；二是税收征管经费调减 750 万元；三是因上级专款同比减少，“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科目调减 1,593 万元；四是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调减 904 万元；五是调减年初预留“预留重点工作及重大项目专项经费”6,000 万元；六是根据支出进度，调减城管局城乡人居环境建管经费 2,000 万；七是“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垃圾清运费收入非税未完成，调减对应成本性支出 5,000 万元；八是“2130701”科目调减 1,500 万元，2019 年省级下达农村综合改革乡村振兴试点转移支付 1,250 万元，2020 年截止 9 月底只下达 3 万元，因此调减相应支出；九是“2130804”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2020 年上级转移支付同比减少 2,000 万元，相应调减支出 2,000 万元；十是“2130705”科目，因村组人员考核在 2021 年进行，相关经费在 2021 年发放，2020 年支

出调减 1,500 万；十一是“2200106”科目自然资源局耕地开垦费收入对应的成本性支出，非税收入未入库，相应调减支出 600 万元；十二是不动产统一登记存量数据整合专项经费，非税收入未入库，相应调减 500 万支出；十三是房地一体确认登记经费项目未实施调减 200 万元；十四发改粮食储备流通经费，截止预算调整实际支出 440 万元，根据 10-12 月支付需求调减 465 万元；十五是调整年初预算未能形成各项专项业务经费，因对应上级专款未能在今年下达等各项经费合计 7,584 万元。以上各项支出调减 35,188 万元。

**②代列资金 32,200 万元调整情况。**年初预留调减 14,646 万元，具体如下：辞职费 200 万元（列支功能科目：22902 年初预留），截止预算调整已实际形成支出 20 万元，根据预计拨付情况调减 100 万元。增人增资 12,000 万元（列支功能科目：22902 年初预留），截止预算调整时实际形成支出 8,071 万元，因为各单位已将 10-12 月份工资需求列入单位预算调整，因此调减预算预留增人增资 1,000 万元。化解历年未拨专款 20,000 万元（列支功能科目：22902 年初预留），支出 13,546 万元。**继续保留的预留经费 17,554 万元**实际发生支出时相应会引起功能科目发生变动，但不引起支出总规模变动。提请本次会议同意由区财政按照实际支出调整列支，待年终决算后一并向区人代会报告。（详见附表十二）

③是预备费动支情况。年初预留预备费 4,000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经区政府批准后动支 1,714 万元，根据预计拨付需求调减该项预留经费 1,286 万元，预留 1,000 万元。预备费主要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项经费（新冠肺炎疫情防治）、食品安全抽检经费。（详见附表十一）

④支出调增情况。共调增相关科目支出 9,120 万元，其中：因区级财力安排支出年初预算科目调整，科学技术支出调增 5,488 万元。因今年疫情影响，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同调增支出 2,539 万元，其他科目因人员支出调整等原因调增 1,093 万元。

综合以上因素，红塔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调减 42,000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51,7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2,000 万元，下降 10.7%，比上年增加 6,797 万元，增长 1.97%。

### 3.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后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6,946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 23,87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2,13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000 万元，调入资金 73,85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8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1,770 万元，收入合计 471,06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1,7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7,59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1,770 万元，支出合计 471,060 万元。年末无结余，收支平衡。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收入方调整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273,71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减136,878万元，调整为136,841万元，主要是由于土地出让收入减少；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减为31,000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调减20,260万元，调整为25,500万元，主要是未能争取上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性补助；上年结余收入调增16,165万元，调整为28,675万元，主要是上年决算结余增加。

2.支出方调整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335,204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减184,204万元，调整为151,000万元，主要是由于相关土地成本支出减少，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调出资金调减87,776万元，调整为56,000万元；年终结余调增7万元，调整为12,016万元。

3.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后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136,841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0万元，转移性收入56,5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8,675万元，收入总计222,016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51,000万元，上解支出3,000万元，调出资金56,000万元，年终结余12,016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收入方调整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减 19,454 万元，调整为 111,12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32,350 万元，调整为 68,546 万元。

2.支出方调整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调减 11,117 万元，调整为 125,39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调增 34,830 万元，调整为 60,742 万元，年终结余调减 10,817 万元，调整为 67,476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后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1,12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8,54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3,948 万元，收入总计 253,61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5,39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0,742 万元，年终结余 67,476 万元。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比年初预算 230 万元调增 270 万元，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比年初预算 230 万元调减 230 万元，调出资金比年初预算 0 元调增 500 万元，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0 年，上级下达红塔区政府债务限额 465,500 万元，比 2019 年区政府债务限额增加 31,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13,100 万元（内

债 413,000 万元、外债 1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2,400 万元，比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1,000 万元，其中：红塔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0 万元、玉溪市红塔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11,000 万元。

（二）政府债务余额变动情况。2020 年，红塔区政府性债务余额预计比 2019 年末 374,335 万元增加 28,774 万元，余额为 403,109 万元，其中：政府债务余额 403,058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355,10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7,951 万元）；政府或有债务余额 51 万元。2020 年，红塔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74,126.34 万元（还本 61,770 万元，付息 12,356.3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61,770 万元，付息 11,843.82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0 万元，付息 512.51 万元。因一般债券还本 61,770 万元采用省级再融资资金偿还，没有减少政府性债务余额。

#### **四、直达资金下达拨付情况**

市级下达红塔区直达资金 74,002.12 万元，其中包含：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7,853 万元，增加财力 7,853 万元，统筹用于弥补区级“三保”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卫生基础设施项目专项资金 21,500 万元，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用于第三医院人民医院提至扩容改造项目；其他直达资金属于以往年度正常转移支付补助。所有直达资金已全额分配下达到单位。

## **五、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努力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2020年，是“十三五”收关之年，是打赢脱贫攻坚之年，红塔区财面临大规模减税降费以及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对财政运行带来的强力冲击、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等前所未有的困境。区财政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预算法，落实减税降费，全力深化财税改革，进一步健全财政体制机制，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 **（一）抓项目抓征管，努力完成年初收入任务**

**1.抓服务，在财源培植上积极作为。**不断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引导企业树立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意识，提升技改投入的积极性，促进各类企业发展壮大，优化财源结构。用足用好各类产业扶持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促进三次产业健康协调发展。全面落实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类政策，持续打造更优的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引智力度，吸引更多优秀企业、人才到红塔区投资和创业。重点引进带动能力强、市场前景好、财政贡献大和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的好项目，严格执行当地注册、当地纳税、当地融资原则，把税收留在本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注重绩效，做好园区经济、城市经济、“三城”经济三篇文章，加快推进房地产和市、区目前和中长期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以项目加快建设带动税收收入的不断增长。

**2.抓征管，在组织收入上精细作为。**一是做到税源管理精细化。积极协同税务部门健全重点税源服务机制对重点税

源企业分户分月动态监测，培植新的税源增长点和挖掘税收空间，争取今年财政收入实现目标。二是做到综合治税长效化。强化部门间的税情沟通、问题会商。扫除税收征管盲区，堵塞税源流失漏洞。三是做到质量监管常态化。牢固树立质量是组织财政收入工作生命线的意识，调整财政收入考核办法，突出税收真实性考核，共同推动全区财政收入质量提升。

## （二）突出民生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1.突出保民生重点。**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目标，主动尽力，统筹兼顾，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突出重点。统筹财力，优化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支出，加大对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公共基础设施等重大民生支出的保障力度。二是注重效益。加大资金整合力度，重点抓好重大民生工程资金整合力度，发挥资金规模效应和集约效应。三是加强保障。加大民生预算保障力度，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今年新增财力80%以上投到民生项目。统筹融资资源资源，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财政抗风险能力。

**2.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杜绝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把预算支出关口，除应急救灾等支出外，预算执行中不再追加预算，不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必须出台的政策，通过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加强对支出政策的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严禁擅自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确保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合理适度，充分考虑当前财力和长远影响，凡是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存在财政风险隐患的政策

或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出台和实施。

**3.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好当前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支持落实减税降费的重要部署之一，红塔区要加大力度压缩一般性支出。确保2020年部门一般性支出压缩10%以上。

### **（三）兜牢“三保”底线，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1.兜牢“三保”底线。**一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三保”工作的安排部署，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全力做好“三保”保障工作，争取市级给予资金调度支持，确保“三保”坚决不出问题。二是优化支出顺序。根据每月收入测算及库款，优先保在职人员工资统发、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等支出；其次安排奖励性绩效工资，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村组人员补贴，医院和卫生院人员工资保险，债务付息；最后视财力情况逐步安排民生支出，机构运转，上级急需专款。

**2.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抓住机遇，及时研究国家的各项转移支付补助政策，全面加大向上级相关部门的汇报请示力度，不断增强向上争取支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千方百计争取更多支持。同时，积极向上级对口部门反映的实际困难情况，争取更多的新增债券资金和转移支付补助，以及基本财力保障补助增量。

**3.积极做好直达资金扶贫资金保障监督工作。**确保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充分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决胜脱贫攻坚任务。积极做直达资金，扶贫资金的及时下达，保障相关资金的及时支付。同时，依托直达资金扶贫资金监控系

统加强对直达资金扶贫资金预算分配下达、支付使用、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监控，实现全覆盖、全流程、动态化的监管，确保资金下达和资金监管同步“一竿子插到底”，更好发挥救急纾困、雪中送炭效应，防止资金跑偏和空转。

附件：《玉溪市红塔区 2020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附表》